裁 决 书

〔2021〕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0207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某酒店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海某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16年5月3日签订的《“温德姆至尊”品牌合作合同》中仲裁条款的约定以及申请人于2021年3月15日向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在申请人办理了相关手续后，受理了上述合同项下的本争议仲裁案。本案案件编号为SHDSC20210070。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鉴于本案争议不具有涉外因素，根据《仲裁规则》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本案仲裁程序适用《仲裁规则》第五章“国内仲裁的特别规定”。同时，鉴于本案争议金额未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案仲裁程序适用《仲裁规则》第四章“简易程序”的规定。该两章没有规定的事项，适用《仲裁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于2021年4月14日分别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寄送了仲裁通知、《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同时向被申请人寄送了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和“关于被申请人公司名称的说明”。

2021年4月21日，被申请人提交了“延期申请书”。

2021年4月22日，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同意使用电子方式收发文件及选任仲裁员事宜”。

2021年4月30日，仲裁院通知双方同意被申请人的延期申请。

2021年5月17日，被申请人提交了主体身份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手续、仲裁答辩书、“某餐饮公司（仲裁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清单”及其附件、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某餐饮公司（反请求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清单”及其附件、“送达地址确认书”。

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案应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进行审理。由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共同选定或共同委托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之规定指定董辉先生担任本案独任仲裁员。董辉仲裁员在签署接受指定的《声明书》后，于2021年6月16日成立仲裁庭审理本案。

仲裁庭经商仲裁院决定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开庭审理本案，仲裁院于2021年6月16日将本案组庭通知及所附《声明书》、开庭通知及其附件寄送了当事人。

2021年6月24日，申请人提交了“答辩状”。

2021年6月28日，申请人提交了“证据中译文清单”及其附件。

2021年7月5日，申请人提交了“证据清单（针对反请求）”及其附件。

2021年7月8日，仲裁庭如期在上海开庭审理本案。申

请人和被申请人均委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庭审前，被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清单及其附件。庭审中，双方陈述了相应事实和理由并就仲裁请求和反请求作了答辩。双方还就各自提交的证据进行了举证，对对方提交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回答了仲裁庭的调查询问，就法律问题进行了辩论，并作了最后陈述。庭审结束前，仲裁庭就庭后程序作了相应安排。

2021年7月20日，双方于上海进行了证据原件核对，双方均委派代理人出席。核对程序开始前，被申请人提交了“代理词”和补充证据材料。

2021年7月22日，申请人提交了“代理意见”和补充证据材料。

2021年8月4日，被申请人提交了“质证意见”和“补充代理意见”。

因仲裁程序进行需要，经仲裁庭请求，仲裁委员会仲裁院院长同意并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最终延长至2021年10月16日。

有关本案的一切仲裁文件、通知及材料均已由仲裁院根据《仲裁规则》的规定有效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依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及庭审中查明的事实，依据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作出本裁决。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及裁决结果分述如下：

一、案　情

（一）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及主要事实和理由

2016年5月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温德姆至尊”品牌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已经妥善履行完毕。被申请人未支付到期品牌管理运营费人民币19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仲裁庭注），对于即将到期的70万元品牌管理运营费被申请人表示不能按期支付。

基于上述事实，申请人提出仲裁请求如下：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应付的品牌管理运营费260万元（税后金额）及相应违约金120万元（违约金按合同总价400万元的30%计算）；

2. 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律师费等申请人因追讨欠款和保护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被申请人的主要答辩意见

申请人从合同签订直至履行期届满都未按照《合作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输出“温德姆至尊”品牌，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另外申请人装修延迟交付属于重大违约，因此申请人无权要求被申请人再支付剩余品牌使用费，更无权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赔偿。

（三）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及主要事实和理由

2016年5月3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合作合同》，约定了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输出“温德姆至尊”商业品牌用于打造服务体验中心，该中心由某酒店公司或合作人负责设计装修（施工期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7月10

日）。申请人一直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直到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5月20日进行了第二次装修，装修后申请人仍然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基于上述事实，被申请人提出仲裁反请求如下：

1.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返还已支付的品牌管理运营费用共计140万元；

2.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因申请人违约给被申请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赔偿金合计70万元；

3.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承担全部反请求仲裁费、律师费等被申请人因要求返还品牌管理运营费用和保护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申请人对反请求的主要答辩意见

1. 被申请人的反请求无合同基础；

2. 被申请人的反请求主张无事实依据，体现在“WYNDHAM GRAND”展示牌被业主否定后，涉案双方协商变更为“TRYP BY WYNDHAM”。被申请人参与了整个过程，知晓始末；

3. 申请人不存在误导被申请人的行为，双方系根据业主的要求进行了展示品牌的设计变更。

二、仲裁庭意见

本案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提交了相关证据等材料。双方均已收悉对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并充分发表意见。

仲裁庭审阅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经过开庭审理，对本案争议审慎发表意见如下：

（一）仲裁庭查明的事实

1. 本案合同的签订情况及相关约定

2016年5月3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合作合同》并作了以下约定：

（1）“鉴于条款”第2款，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合作期限自2016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合作期限”）；

（2）“鉴于条款”第3款，申请人所合作经营输出的商业品牌为“温德姆至尊”（申请人关联公司持有该品牌）；

（3）“鉴于条款”第4款，被申请人在该商场的实际运营中，以“温德姆至尊&殷乐坊MICE俱乐部”概念打造展示体验店；

（4）第一条第4款，申请人负责该商业体设计装修或负责推荐该商业体设计装修及相关投入的第三方合作人，装修工程和进度参考业主方，被申请人开业期限为：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7月10日为相关工程施工期限；

（5）第三条第1款，涉案物业设计装修建设投入由申请人或合作人出资负责完成，作为申请人品牌展示和品牌服务体验中心。申请人或合作方投入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同时申请人需提供和输出“温德姆至尊”品牌供被申请人据合同约定方式使用；

（6）第三条第2款，被申请人于本合同签订后，按如下

方式支付申请人品牌输出运营管理费共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支付方式如下：

2017年3月底前，支付品牌管理运营费用60万元；

2018年3月底前，支付品牌管理运营费用80万元；

2019年3月底前，支付品牌管理运营费用90万元；

2020年3月底前，支付品牌管理运营费用100万元；

2021年3月底前，支付品牌管理运营费用70万元；

（7）第六条第2款，合同签署后，因被申请人违约导致的申请人不能按时完成开业，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后果均由被申请人承担。如因申请人违约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开业，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8）第六条第4款，被申请人任何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或足额付款，申请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赔偿……申请人擅自违约不履行品牌管理义务，被申请人有权终止品牌管理费支付义务；

（9）第六条第5款，被申请人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期限付款，逾期则应每天支付申请人1‰的滞纳金。

2. 合同的履行情况

《合作协议》签订前，被申请人与案外人国际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签订《上海市商品房预租合同》，确定被申请人租赁本案争议所涉物业，租期自2016年2月15日开始，租赁期限99个月，第1至第27个租赁月的月基本租金为192,044.02元，物业管理费为每月35,604元。

《合作协议》签订后，申请人于2016年通过和案外人江苏省聚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聚峰公司”）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引入合作人进行装修，第一次装修存在8个月左右的延迟交付，后于2018年5月完成第二次装修。

双方确认装修后的物业曾经交付给被申请人，交付的物业展示品牌为“TRYP BY WYNDHAM”，被申请人进行过开业试运营，双方确认目前已经终止运营。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合计支付了品牌管理费140万元，尚余260万元合同款未支付。

3. 品牌所有人以及品牌情况

第7636602号“WYNDHAM GRAND”商标、第7902150号“温德姆至尊”商标的所有人均为Wyndham Hotel and Resorts, LLC，第10192245号“TRYP BY WYNDHAM”商标Wyndham Hotel and Resorts, LLC为商标共有人。Wyndham Hotel and Resorts, LLC许可Wyndham Hotel Asia Pacific Co.,Limited（即注册在香港的温德姆酒店亚太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前述各个注册商标，且未对Wyndham Hotel Asia Pacific Co.,Limited转许可进行限制。温德姆酒店亚太有限责任公司是申请人的唯一的股东，持有申请人100%的股权。

2016年11月22日，聚峰公司向被申请人方杨小姐发送电子邮件，所附效果图展示品牌为“WYNDHAM GRAND”。

2016年12月14日，聚峰公司向申请人发送电子邮件并抄送被申请人联系人杨小姐，展示的品牌已经调整为“TRYP BY WYNDHAM”。

（二）本案争议焦点

1. 申请人、被申请人是否存在违约

（1）申请人是否未按《合作合同》的约定履行品牌输出义务

第一，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申请人不是“温德姆至尊”及“WYNDHAM GRAND”商标的的所有人，而且，其提供的品牌是“TRYP BY WYNDHAM”而非“温德姆至尊”，因此其可以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对此仲裁庭认为，《合作合同》约定申请人提供的是申请人关联公司持有的品牌，而注册商标“温德姆至尊”“WYNDHAM GRAND”及“TRYP BY WYNDHAM”的商标所有人或共有人均为Wyndham Hotel and Resorts, LLC，Wyndham Hotel and Resorts, LLC许可温德姆酒店亚太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该等商标，温德姆酒店亚太有限责任公司系申请人的母公司。申请人提供的品牌无论是“温德姆至尊”“WYNDHAM GRAND”，还是“TRYP BY WYNDHAM”，均没有违反《合作合同》约定的提供申请人关联公司持有品牌的义务。并且，在本案发生之前，被申请人未因展示品牌与《合作合同》约定不符而向申请人提出过任何主张，并仍然在持续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中也显示，品牌变更的事实已经通过邮件发送给被申请人，对此被申请人未提出异议。综合以上事实，被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人不是商标的所有人涉嫌违约的主张，以及因不具备“温德姆至尊”品牌的授权资格因此擅自替换了“TRYP BY WYNDHAM”的推论，仲裁庭难以采信。

（2）被申请人是否延迟支付品牌管理运营费用

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的品牌运营

管理费共计400万元，被申请人已经支付了140万元，剩余的260万元，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被申请人应于2019年3月底前支付90万元，2020年3月底前支付100万元，2021年3月底前支付70万元。

被申请人未按照《合作合同》的约定支付上述260万元，存在延迟支付品牌管理运营费用的违约行为。

（3）申请人的装修交付义务是否逾期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装修交付义务严重逾期。仲裁庭注意到，《合作合同》约定的工期是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7月10日，但直到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5月20日还进行了第二次的装修施工，通过申请人的陈述以及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可以发现申请人在本项目的交付中确实存在逾期行为，但是仲裁庭认为双方确认合作项目已经进行过试运营，可以推定涉案项目最终完成了交付。

2. 关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中申请人关于整体设计与装修以及品牌输出的主要合同义务已经完成。仲裁庭认为，被申请人理应支付剩余合同款项，申请人的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申请人主张按合同总价400万元的30%计算违约金，其依据是根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逾期付款的，每天支付申请人1‰的滞纳金，认为被申请人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申请人有权依据此条规定，主张实为违约金的“滞纳金”。同时，鉴于该约定计算方式过高，申请人自愿酌情减低，仅主张120万元（取合同金额的30%）。仲裁庭认为，逾期付款，理应承

担违约责任，申请人自认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标准过高，仲裁庭也予以同意。但按照合同总金额30%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依然偏高，仲裁庭酌情确定被申请人应该向申请人支付的违约金为70万元。

此外，申请人同时主张了律师费损失但在仲裁请求中没有明确具体金额且未提供对应的证据原件，仲裁庭对此不予支持。

3. 关于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

被申请人的答辩与反请求中，对于申请人的违约主张基本相同。如上所述，仲裁庭认为“温德姆至尊”品牌替换成“TRYP BY WYNDHAM”不构成违约，被申请人据此要求申请人返还已支付的品牌管理运营费用共计140万元的请求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反请求中主张的损失合计70万元主要由租赁场地的费用构成，经仲裁庭确认，申请人确实存在延期交付的行为，但由于被申请人没有提供其主张的70万元损失的具体计算方式，因此对于被申请人主张70万元损失的请求，仲裁庭从公平合理的原则出发，酌情确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相当于3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金额以弥补被申请人的损失。月租金按192,044.02元计算，月物业管理费按35,604元，赔偿金合计682,944.06元。

被申请人同时主张了律师费损失，但在反请求中没有明确具体金额，并且结合本案发生的事由主要系被申请人拒不支付合同款项，因此对于该请求仲裁庭不予支持。

4. 关于本案仲裁费用的承担

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本请求仲裁费，被申请人请求裁决申请人承担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仲裁庭认为，与申请人提出的仲裁本请求相关的本案争议的产生系由于被申请人的违约行为导致，仲裁庭根据本案实际情况以及对仲裁本请求的支持情况，裁定本请求仲裁费全部由申请人承担10%，被申请人承担90%。

就被申请人提出的仲裁反请求所涉及的事项，仲裁庭根据本案实际情况以及对仲裁反请求的支持情况，裁定反请求仲裁费应由申请人承担30%，被申请人承担70%。

三、裁　决

综上，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60万元及违约金人民币70万元；

（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损失赔偿金人民币682,944.06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驳回被申请人其他仲裁反请求；

（五）本案本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65,150元，由申请人承担10%即人民币6,515元，被申请人承担90%即人民币58,635元。鉴于申请人已全额预付了本请求的仲裁费并冲抵，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58,635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本请求仲裁费。

（六）本案反请求仲裁费为人民币49,000元，由申请人

承担30%即人民币14,700元，被申请人承担70%即人民币34,300元，鉴于被申请人已全额预付了反请求的仲裁费并冲抵，故，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700元以补偿被申请人代其垫付的反请求仲裁费。

上述各裁决项下双方应向对方支付款项相冲抵后，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2,660,990.94元，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20天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独任仲裁员：董辉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于上海